

**东营东康人造板有限公司**  
**阻隔防爆撬装式加注装置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11月1日，东营东康人造板有限公司组织相关人员成立验收小组，对本公司阻隔防爆撬装式加注装置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小组在现场踏勘基础上，根据《东营东康人造板有限公司有限公司阻隔防爆撬装式加注装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一一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中的相关要求，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环评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东营东康人造板有限公司阻隔防爆撬装式加注装置建设项目位于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一路以北，泉州路以西，运河路以南，东营东康人造板有限公司院内（东经118°44′27.600″，北纬37°25′26.400″），项目总投资25.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4万元，占总投资的9.5%。项目占地面积336平方米，利用厂区现有空地建设，主要原材料为柴油等，主要设备为阻隔防爆撬装式加注装置，阻隔防爆撬装式加注装置是一种集加油机、阻隔防爆双层储油罐、阻隔防爆油气回收和自动灭火器于一体的地面加油装置，主要生产工艺为成品柴油-卸油-储油-加油。项目年加油量20万升，用于厂区内叉车、柴油发电机、装载机加油，不外售，属于三级加油站。

**（二）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2023年12月东营东康人造板有限公司委托山东鼎瀚生态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阻隔防爆撬装式加注装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3年12月15日得到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批复（审批文号：东开管环审[2023]76号）。

本项目于2025年2月10日开工建设，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时间为2025年3月20日，环保设施包括一级油气回收装置、降噪设施等，在东营环境信息公开网进行了项目竣工公示（[http://www.dongyinghuanjing.com/doc\\_30328707.html](http://www.dongyinghuanjing.com/doc_30328707.html)），本项目共进行了3次环保设施调试，环保设施第一次调试时间自2025年3月23日至2025年6月22日结束；第二次调试时间自2025年6月23日至2025年9月22日结束；第三次调试时间自2025年9月23日至2025年12月22日结束。2025年9月9日至2025年12月9日开始调试，并在东营环境信息公开网进行了项目调试公示（[http://www.dongyinghuanjing.com/doc\\_30328720.html](http://www.dongyinghuanjing.com/doc_30328720.html)）。

目前东营东康人造板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5月31日取得排污许可证（包含本项目），许可证编号为9137050016472518XC001U。企业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进行生产设施、治理设施、监测等管理。

2025年3月东营东康人造板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委托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对厂内进行了验收监测及现场检查。东营东康人造板有限公司在结合监测结果并查阅相关文件和技术资料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东营东康人造板有限公司有限公司阻隔防爆撬装式加注装置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25.2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2.4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9.5%。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阻隔防爆撬装式加注装置建设项目环保设施建设及达标排放情况。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现场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本项目与环评及环评批复相比，生产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项目组成等均未发生变动。因此可纳入本次验收。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储罐大呼吸（卸油）废气、储罐小呼吸（贮存）废气、加油废气、汽车尾气。

本项目储罐大呼吸（卸油）废气经一级油气回收后无组织排放；储罐小呼吸（贮存）废气、加油废气、汽车尾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因此不新增生活污水。

####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卸油、加油过程阻隔防爆撬装式加注装置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噪声值范围为65dB(A)~90dB(A)，通过在安装时采用加大减震基础，安装减震装置，在设备安装及设备与管路连接处可采用减震垫或柔性接头措施减震、降噪，加强管理，经常保养和维护设备避免设备在不良状态下运行，可以有效地降低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清罐废液（HW08，900-249-08），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综上，本项目所有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

### 四、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东营东康人造板有限公司阻隔防爆撬装式加注装置建设项目 VOCs 最大排放浓度  $1.16\text{mg}/\text{m}^3$ ，无组织 VOCs 排放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 3 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4\text{mg}/\text{m}^3$ ）。

#### 2、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东营东康人造板有限公司阻隔防爆撬装式加注装置建设项目昼间噪声最高值  $55.7\text{dB}(\text{A})$ ，夜间噪声最高值为  $48.0\text{dB}(\text{A})$ 。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标准（昼间： $65\text{dB}(\text{A})$ ，夜间： $55\text{dB}(\text{A})$ ）。

#### 3、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清罐废液（HW08，900-249-08），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综上，本项目所有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

### 五、验收结论

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情况，东营东康人造板有限公司有限公司遵守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等资料齐全，项目全部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固体废物处置合理，各项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项目在环境保护

方面符合竣工验收条件，验收组一致认为东营东康人造板有限公司有限公司阻隔防爆撬装式加注装置建设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六、后续管理要求

1、项目完成自行验收之后5个工作日内需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期不少于20个工作日。验收报告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2、验收报告报送环保部门备案时应同时报送验收报告公示情况说明及验收整改说明。

3、做好环保设施维护及运行管理记录，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4、明确项目运行期间监测计划及落实，并定期开展例行监测，及时对环境信息进行公开。

## 七、验收人员信息

本项目验收人员信息具体见附件1。

附件 1：东营东康人造板有限公司阻隔防爆撬装式加注装置建设项目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建设单位	贾殿强	东营东康人造板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3780777775	
专家	栾德海	山东省东营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3705466561	
专家	宋菁	东营市生态环境服务中心	高工	18554608216	
检测单位	陈超	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负责人	15552781993	陈超

东营东康人造板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日